107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青少棒錦標賽賽程表

1. 預賽:各組取2隊進入複賽、先守在三壘休息區。時間110分鐘、鈴響不開新局。

北市重慶 桃市大園

1 4

1. (9) (2) (10)

A B

2 (5) 3 5 (6) 6

北市興福 東縣賓茂 東縣鹿野 花縣三民

南市善化 東縣泰源

7 10

(3) (11) (4) (12)

C D

8 (7) 9 11 (8) 12

花縣瑞穗 新北市瑞芳 花縣化仁 宜縣文化

二.複決賽:猜拳決定攻守、先守在三壘休息區。時間110分鐘、鈴響不開新局。

冠亞軍不限時間。

(19)

並列季軍

(17) (18)

(13) (14) (15) (16)

A1 D2 B1 C2 C1 B2 D1 A2

日期、時間、場地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 間 | 縣 立 棒 球 場 | 國 福 A 場 地 | | 國 福 B 場 地 |
| 8/4  (六) | 08:00 | (1) 北市重慶-北市興福 | (2) 桃市大園-東縣鹿野 | | (3) 南市善化-花縣瑞穗 |
| 10:00 | 高 中 組 | 高 中 組 | | 高 中 組 |
| 12:00 | (4) 東縣泰源-花縣化仁 | (5) 北市興福-東縣賓茂 | | (6) 東縣鹿野-花縣三民 |
| 14:00 | 高 中 組 | 高 中 組 | | 高 中 組 |
| 16:30 | 開 幕 典 禮 | | | |
| 8/5  (日) | 08:00 | 高 中 組 | 高 中 組 | 高 中 組 | |
| 10:00 | (7) 花縣瑞穗-新北市瑞芳 | (8) 花縣化仁 -宜縣文化 | (9) 東縣賓茂 -北市重慶 | |
| 12:00 | 高 中 組 | 高 中 組 | 高 中 組 | |
| 14:00 | (10) 花縣三民-桃市大園 | (11) 新北市瑞芳-南市善化 | (12) 宜縣文化-東縣泰源 | |
| 8/6  (一) | 08:00 |  |  | (13)A1-D2 | |
| 10:00 |  |  | (14)B1-C2 | |
| 12:00 |  |  | (15)C1-B2 | |
| 14:00 |  |  | (16)D1-A2 | |
| 8/7  (二) | 09:00 |  |  | (17)13-14 | |
| 11:00 |  |  | (18)15-16 | |
| 13:00 |  |  | (19)冠亞軍戰 | |

**\*注意事項:**

**1.各隊須於賽前1小時前至大會記錄組報到，30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(每天第一場除外)。**

**違反隊伍該場球賽教練不得下場當壘指導員。(教練當指導員須戴頭盔)**

**2.賽程表時間為表訂時間，若有提早結束。大會有權提早下一場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**

**3.各隊教練請於該場比賽完後，至記錄組確認投手投球局數並簽名。若該場結束後未確認，時機過後，將以記錄組資料為準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**

**4.比賽期間休息區內及周圍，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選手請勿進入。家長及加油團請在堤防上看球及加油。教練請配合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執行。各隊若不配合，教練驅逐出場。**

**5.教練須負各自球隊及啦啦隊不滋事之責。**

**6.各隊離開休息區時，請整理休息區垃圾，以利下一場比賽球隊使用。**

**7.若有未盡事宜，參照學生聯賽規定，及競賽組及裁判組討論後公告之。**

**8.請各隊球員要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須有相片)備查。**

**9.請各隊要參加8/4日下午4點30分開幕(縣立棒球場)請帶校旗或隊旗。**

**10. 請各隊要參加8/3日下午4點至教育處1樓會議室(縣立棒球場)開賽前會議。**